

來文單位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字號：經(八九)計字第八九二五○四六一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速別：最速件

正本受文單位：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事業機構、非營業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第二辦公室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支報費用標準」及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○二○五七號函辦理。
(如附件)

二、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八十八忠授字第一○六五九號函，核定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支報費用標準」及其相關規定，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。行政院為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並配合訓練機構及受訓學員實際需要，業已訂定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辦理訓練或講習，其期間超過五天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，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，並應於調訓通知內註明是否提供膳宿。

(二)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膳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膳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

(三)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

(四)以上均追溯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。